

关于《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

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。经本人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至本函出具之日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本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特此回复。



孙继胜

2020 年 1 月 15 日